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镇新质安〔2022〕34号

关于印发《镇江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标准化指南》的通知

各科室：

为更有效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行为，明确安全监督检查重难点，体现安全监督工作系统性，现将《镇江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标准化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8月3日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8月3日印发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标准化指南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7月

编制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多次提出重要指示，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安全监管方面改革创新”工作就是要点之一。为更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加强监管改革创新，更好的落实法律，规范标准要求，提高一线监督人员依法监管能力，将年度专项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与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有机融合，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行为，建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流程标准化，明确安全监督检查重难点，体现安全监督工作系统性，镇江新区质安站组织编写了《镇江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标准化指南》。

本指南于2022年6月由站长室成立工作专班并组织站内相关人员共同起草编制，形成初稿后历经多次研讨修改，2022年7月经过新区建设局分管领导组织专家审定后形成站内定稿。为更加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有效体现安全监督工作的传承性，起到“传帮带”作用，本指南将与《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专项检查标准化台帐范本》配套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在使用过程中诚挚欢迎上级领导、各位同行及施工、监理等企业给与批评指正，为再次修订提供宝贵意见。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标准化指南

一、报监审核

监督人员收到施工许可发放部门推送的工程项目信息后，对施工单位在安监系统上提交的资料应对照系统逐条审查，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对项目方上传的《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应进行初审，必要时同建设方或施工方联系，要求其根据图纸进一步确认。
- 2.提供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单。
- 3.如报监审核未通过，应清晰完整的列出所有问题并退回；如通过应及时在系统上操作生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科长。

二、组织监督

1.报监审核通过后，监督人员应随时关注施工许可办理情况，项目领取施工许可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联系建设单位约定安全监督交底日期，如未联系成功，应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并截图保存。

2.工程项目的监督由科长指定一人为监督联系人，即该项目的监督责任人。监督联系人应当了解项目危险性较大的（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安排，如到抽查节点应及时告知监督科长，在科长的统筹安排下组织该项目的安全监督，并尽量参加每次的安全检查。

3.安全监督交底采用告知和检查的方式：告知主要是向

参建各方宣贯我站的一次性告知，包括“红黄蓝”制度、监理双管控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动态监督检查等要求，检查采用专用检查表（见附件1）。安全监督交底时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备案安全员应全部到场，监督人员应留存人员齐全到场的影像资料（见附件2）。同时应查阅图纸，了解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安排，监督交底后3个工作日内由监督联系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见附件3），并在安监系统上操作生成，报监督科长审批，如监督联系人是科长，监督计划应报分管站长审批。

4.安全监督档案应在交底后10个工作日内由监督科室组织人员按省厅2018版完成建档，分管站长不定期对科室安监档案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日常监督

1.监督人员应加强对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的抽查，日常安全监督过程中每年度应留存不少于一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备案安全员齐全到场的影像资料记录（附件2）。

2.监督人员应根据各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对超危工程设检查点必查；其他抽查结合全站年度检查计划在满足安全监督计划中抽查次数的前提下，突出危大工程、预防高处坠落等易发事故节点的抽查。抽查记录采用我站制定的《安全专项检查标准化台账范本》中的示范用表。

3.超危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采用以下方式：（1）超危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由施工单位上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备单》（见附件4），监督联系人在收到报备单后应及时组织对超危工程的专项抽查，重点抽查方案的编审、论证、交底、实施等环节的落实情况；（2）超危工程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方邀请专家回访时监督人员尽量参加，结合专家提出的问题要求项目方整改闭合到位后方可进入下步施工，或在参建各方对超危工程验收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前组织安全抽查，重点抽查超危工程按方案实施、专家回访及问题闭合、验收等环节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可另请专家库的专家参加抽查。

4.监督人员完成现场抽查后，应当对照现场抽查记录表在安监系统上录入抽查的部位、范围、内容及结果，根据安监系统中隐患内容对应的处理措施签发限期整改或停工等文书，《建设工程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需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5.责令限期整改的工程项目完成整改后，监督人员对收到相关工程项目参建责任主体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整改完成报告》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确保隐患整改闭合。

被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工程项目完成整改后，监督人员收到相关工程项目参建责任主体提交的《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报告》后，应当进行现场查验，符合要求的，发放《建设工程复工通知书》。

6.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为或工程项目拒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监督人员应严格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文件要求,各科室对措施费的抽查项目数不低于辖区项目数的20%,抽查应主要安排在危大工程实施阶段,一般以工程时序进度的20%,60%左右阶段为宜,抽查表中的扣分项要留影像资料并附参建各方签章确认,抽查完将抽查表提交给综合科由综合科定期抄送造价部门。

8.各监督人员应对照全站扬尘分工责任清单,加强对所负责项目的扬尘抽查,抽查频次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蓝天保卫战十条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每项目不得少于4次。

9.监督员应加强对我站“红黄蓝”分级管控制度、监理双管控制度的学习和掌握,在安全监督交底时应向相关单位宣贯到位,日常监督中应督查各单位的制度执行落实情况,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可通过预警单、停工单或移交处罚的方式督促执行。

10.为提升监督工作效能,相关抽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组织。

四、其他事项

(一)对领取施工许可未施工超过1个月、停工超过1个月但未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限期办理;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的,经监督机构查实确已停止施工的,监督机构可以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施工许可发放部门。

(二)每月月底前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安监系统上执行月度考评,工程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申请,并附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

认的《施工结束证明》，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三）项目方申请安监终止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系统上上传标准化自评资料，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标准化星级工地考核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

1.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每月下旬由项目部组织1次）；

（2）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3）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省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得评定为优良：

（1）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传染病疫情以及治安事件的；

（2）发生施工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遗撒、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3）在防火、防汛以及周边道路管线防护等方面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4）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可评定为优良：

获评“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镇江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四) 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完善齐全。

附件 1:

监督备案号:

首次安全监督检查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一、安全行为内容:

施工许可证证号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专职安全员: ___人, 姓名: 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二、危大及超危工程清单情况危大工程及超危工程清单已编制并经参建五方签章;

三、我站已对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识别制度进行宣贯,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已知晓并已发放一次性告知书;

四、八牌一图设置情况 现场已在项目部办公区设置;

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情况临时设施已经安装、产权、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已盖章;

六、应急救援预案情况应急救援已编制并经监理审核;

七、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

扬尘专项方案已编制并经审核批准；扬尘公示牌已设立；

工地周边围挡及市政主干道沿线美化情况：工地四周已设置封闭围挡，主干道绿篱已设置；

裸土覆盖抽查项目部北侧裸土已覆盖（重点填写未覆盖部位）；

出入口硬化及冲洗设备抽查项目部大门口已设置自动冲洗池；

降尘措施抽查现场雾炮 3 台符合经审核批准的扬尘专项方案；

抽查意见：

1. 施工单位及项目部应在开工前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大及超危工程进行有效识别并签字盖章；
2. 首道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要求编制并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3. 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扬尘管控“516”标准及经审批的扬尘专项方案进行文明施工；
4.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应坚持在岗履职，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

注：扬尘五到位措施未到位，临时设施未经三方验收已启用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参建三方应留有相应影像资料。

附件 2:

影像资料记录

项目名称	拍摄地点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p>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p> <p><u>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x 名备案安全员齐全到场。</u></p>		
<p>上述内容反映的现场情况真实, 与事实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程概况

基本 情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工程类型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长度	m ² /m	工程造价	万元
分 部 项 工 程	基坑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拆除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脚手架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暗挖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幕墙安装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其他_____	●危大工程 ●超危大工程
	危大或超危部分项工程概况	深基坑如分几次开挖、开挖深度多少,高支模有几个单体,支模高度多少。脚手架搭设形式、搭设高度,或不属于超危论证原因,钢结构论证的内容,卸料平台为落地式还是悬挑式,现场使用几台塔吊或几台升降机。		

二、安全监督内容

- 1.检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2.检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检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4.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5.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6.依法向社会公布发现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施工安全严重违法行为；
- 7.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三、抽查频次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指南》要求，结合工程特点，从首次监督会议起至终止监督，拟组织抽查_____次，具体如下：

- 1.根据该工程计划工期，将开展日常监督抽查_____次；
- 2.该项目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_____类，增加专项抽查不少于_____次；
- 3.施工单位近2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曝光台记录的，增加抽查_____次；

抽查频次标准

工程规模	工程工期	抽查次数	增加抽查次数情况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近两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曝光台记录的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工期调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被监督机构责令两次停工整改的
小型	3个月以下	1次	至少增加1次	宜增加1次	至少增加1次
中型	3个月至1年	2次			
大型	1年以上	3次			

四、监督计划调整

该项目因 工期调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被监督机构责令2次停工整改，增加抽查_____次。

结合原抽查计划，调整后共组织抽查_____次。

五、监督科室/人员

由我站_____科履行监督职责。

由我站_____监督人员履行监督职责。

六、监督措施

1.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3.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编制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备单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_____项目的_____

超危分部分项工程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经我项目参建三方核查,关于超危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方案、论证、审批、交底、监理细则等已按住建部第 37 号令、省住建厅 2019 第 378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并已将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签到表上传至省安管系统。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安全监督台账

项目名称: _____		按监督计划应抽查频次: _____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处置结果
1	首次监督服务检查 深基坑 高支模 脚手架 钢结构吊装		
2	“超危” 检查 (__项)		
3	专项检查 1. 冬季施工消防安全检查 2. 节后复工安全检查 3. 垂直运输机械专项检查 4. 深基坑、高支模超危专项检查 5. 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 6. 夏季高温专项检查 7. 脚手架专项检查 8. 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 9. 临时用电专项检查		
4	日常 (其它) 检查		

5	政府投资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动态检查		
6	现场人员照片	张	整改
7	有关附件	份	停工
8	安监终止办理		办理时间： 变更情况
9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变更		
<p>备注：各项目安全大检查严格按照“指南”要求执行，超危工程必查，专项检查根据工程实际工期及进度要求，结合各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频次不小于最低要求。</p>			

